

。97 年 7 月開放大陸團體旅客直接來臺觀光前，相關機關亦已檢討並強化既有之安全管理機制。此外，為減少來臺旅遊之大陸旅客行方不明風險，兩岸雙方業依「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議定之機制，由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與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即時處理旅客逾期停留問題。由於政府事前充分準備並規劃完整之管理機制及配套措施，經統計自 97 年 7 月至本（101）年 2 月底止來臺之大陸團體旅客達 326 萬 3,284 人次，入境後脫團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人數為 102 人，其中 60 人已尋獲，42 人尚未尋獲，占大陸旅客來臺觀光人數之比例約為 10 萬分之 3，較鄰近開放大陸旅客觀光之國家為低，足證我國相關管理機制確有實際效果。

- 二、政府對於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係採「循序漸進」、「先嚴後寬」等原則實施，相關主管機關並已針對旅客資格審查、入出境管理、旅行業與旅宿業配合事項及大陸人士來臺從事非法活動等問題，規劃相關因應配套措施，包括：建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入出境資訊系統，強化相關查驗、通報作業；檢討修正旅宿業管理規定，加強自由行旅客在臺安全通報機制；內政部警政署並已訂定「警察機關因應陸客自由行政安維護實施計畫」，除強化旅遊景點之交通疏導及秩序維護外，亦由警政機關會同相關單位持續查處非法及落實裁罰。另為降低相關開放措施對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影響，政府亦已成立跨部會工作聯繫及溝通平臺，俾協調及處理自由行旅客在臺發生緊急事故、疫情、治安及旅遊糾紛等問題。
- 三、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警政署之統計，自 100 年 6 月 28 日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之以來，截至本年 2 月止，申請來臺自由行並經核准者計有 5 萬 3,987 人次，已入境者 4 萬 5,899 人次，入出境情形正常；另警察機關查獲大陸旅客違法案件，計有妨害家庭、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與違反藥事法等刑事案件共 3 案 4 人，以及非法工作 1 案 1 人，尚無重大治安案件發生。是以，綜觀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之實施情形，安全管理機制已發揮預期效果，相關機關將持續關切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開放政策之效益並維護兩岸旅遊交流秩序。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幼兒托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0）

孫委員就幼兒托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人對托育服務之需求，內政部業積極推動提高保母服務量及擴大辦理托育費用補助等工作，相關措施如下：
 - （一）擴大辦理托育費用補助：現行保母托育費用係補助幼兒家長為雙方就業或單親就業，且送社區保母系統具保母技術士證之保母收托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5,000 元，每年平均超過 2 萬餘家庭受惠。因應國人托育需求日益增加，該部「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業放寬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資

格，未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科系所畢業」，或「領有 126 小時保母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兩類之保母，得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其所托育之幼兒亦可獲得每月 2,000 元至 4,000 元之托育費用補助。

(二)結合社區保母系統或相關團體，辦理保母人員專業訓練：積極辦理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7 學分 126 小時），協助有意願從事保母服務工作者參與訓練及證照考試，並納入社區保母系統管理。

(三)建構多元化托育模式：鑑於 0 至 2 歲幼童托育除居家式保母照顧外，機構式照顧亦可提供部分協助，該部將結合地方政府規劃興設 14 處公私協力之托嬰中心、20 處托育資源中心，以建構多元化托育模式。

二、另為鼓勵及協助保母取得證照，俾提供足量具證照之保母人員，行政院勞委會業辦理具體措施如下：

(一)增辦全國檢定梯次：「建構友善托育環境—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實施後，證照保母需求量增加，為因應大量增加之報檢人數，每年辦理 2 梯次「保母人員」全國檢定，服務廣大民眾。

(二)擴大建置技能檢定場地及「即測即評即發證」服務據點：為方便民眾就近參檢，業廣設該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達 41 處，並加強輔導增設場地，以期達成全國各縣市均能普設檢定場地之目標。此外，亦提供單一窗口之全功能快速「即測即評即發證」服務機制，使報檢人參加學、術科測試至發證，以 1 天內完成為原則，俾增加民眾參與檢定之次數，目前該項服務據點已設置 17 處。

(三)檢定報名費用補助：依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規定，針對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及其他經該會指定者（莫拉克颱風受災者），給予參檢費及證照費之補助。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以房養老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4）

丁委員就以房養老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建構多層次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體系，本部業規劃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以房養老）制度，鑑於國內尚無實施經驗，初期規劃辦理模式包括：試辦模式採公益型態，由政府出資；試辦對象為 65 歲以上單身國民擁有不動產，無繼承人，且不動產價值超出社會救助規定，致未能符合社會救助者；試辦規模為 100 人；試辦地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或其他有意願參與之地方政府；支付年限最高 30 年，按月給付，並得變更或延長支付年限。